

## 體育室-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自 111 學年度起新制體育必修課程修訂如下：

1. **111 學年度(含)起學士班入學之學生**，新制校訂體育必修課程規定為 2 學分，修訂後課程自 111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。
2. **111 學年度(含)起學士班入學之學生**：需修得以下兩門大一新開設之體育必修課程，總計必修 2 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至於體育選修課程，學生可自由修習並列入該系外系選修學分。
  - (1). 上學期開設之「**運動健康與素養(基礎體育)**」必修 1 學分 (111 學年度起新開)。
  - (2). 下學期開設之「**運動技能與涵養(初級專項)**」必修 1 學分 (111 學年度起新開)。
3. **110 學年度(含)前學士班入學之學生**：舊制校訂體育必修課程 4 學分之規定，若尚未完成修習者，自 111 學年度起，需依下列補修規則完成修習，即可視同達成校訂體育必修規定，符合畢業資格，但學系規定之總畢業學分數不因此減少：
  - (1). 舊制大一「**基礎體育(運動與健康)**」必修 1 學分 (111 學年度起停開)：未修習或修習不及格者，需補修新制大一「**運動健康與素養(基礎體育)**」必修 1 學分。
  - (2). 舊制大一「**基礎體育(基礎游泳)**」必修 1 學分 (111 學年度起停開)：未修習或修習不及格者，需補修新制大一「**運動技能與涵養(初級專項)**」必修 1 學分。若先前已修習舊制大二體育必修課程 1 科並及格者，可認列此科目不用再補修。
  - (3). 舊制大二體育必修(111 學年度起停開)：未修習或修習不及格者，均不需再補修。

✧113 學年度學士班之 **4 年級舊生** 重補修新制校訂體育課程替代方式簡列如下表：

開設年級	110 學年度前舊制課程 (111 學年度起停開)	是否補修？ 如何補修？ →	111 學年度起新制課程 (111 學年度起新開)	備註
大一	基礎體育 (運動與健康) 1 學分	未修習或修習不及格者，需補修 →	運動健康與素養 (基礎體育) 1 學分	若已修習舊制大二體育必修 1 科並及格者，可認列此科目不用再補修。
	基礎體育 (基礎游泳) 1 學分	未修習或修習不及格者，需補修 →	運動技能與涵養 (初級專項) 1 學分	
大二	體育必修 2 學分	未修習或修習不及格者，不需補修 ←		適用 113 學年度 4 年級學生
合計	必修 4 學分		必修 2 學分	

二、每門體育課程，每週上課 2 小時，成績及格者取得 1 學分。

三、選修「校隊」代號者，須經校隊教練甄選同意後方得修習，一般同學請勿選修。

四、經由運動績優生管道入學之運動績優生於在學期間，須修習校隊專長二學分，方可畢業。若修習非校隊專長學分則列計為選修學分。

五、凡因身心障礙無法修習一般體育課者，請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、教學或區域醫院專科醫師診斷證明(診斷證明醫生囑言須明確指示病名，並指示無法參與該項課程)，於加退選前至體育室辦理選修「適應體育」。若短期可治癒，則辦理緩修體育課程，不宜轉修適應體育課程，待痊癒後再補修一般體育課程。

六、體育課程線上名額已額滿，不接受加選。

七、學士班 **一年級新生**，上學期「**運動健康與素養(基礎體育)**」採隨班上課制，不得換班；下學期「**運動技能與涵養(初級專項)** 課程」則採同時段隨機編班修習，惟於第二階段預

選及加退選期間，亦可改選跨時段其他「運動技能與涵養(初級專項)」課程。

八、**113(1)上學期體育課程選課規則**如下：

課程類別	113(1)上學期預選 (選課資料收集後篩選，非即選即上)		加退選	
	第 1 階	第 2 階	第 1 輪	第 2 輪
「運動健康與素養(基礎體育)」必修課程	1. 大一新生(不含復學生)之運動健康與素養(基礎體育)課程，由系統隨班自動轉入，不得換班。 2. 開放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學生重補修。第 1 階預選限選本系、本院所開課程；第 2 階預選則不限本系、本院所開課程。		有名額課程，即選即上。	
體育選修課程	開放選課			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「校隊」班級代號「體必 A」體育課程限女子籃球、女子排球、男女羽球、男女游泳、女子桌球、男女網球、男女舞蹈及男女保齡球校隊同學修習，「體必 B」限男子籃球、男子排球及男子桌球校隊同學修習。
- 校外教學項目，保齡球，請同學自付場地費(球局費)及交通費，且開學註冊時請務必繳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用，修習該課程不額外加保。
- 體育課程校外課程收費一覽表

開課班級	科目名稱	上課地點	費用	備註
體選 A、B	保齡球(五)	第一週於體育館入口處，第二週後於雅環保齡球館(大雅區雅環路 2 段 10 號)	球局交通費 1200 元	搭車地點於校門口 228 公園上方花圃「花開圓滿」藝術品，A08 燈座處。